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52,5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4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9,999,995.83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4,299,995.83元，另扣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3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999,9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为全面优化资产结构，逐步进行资产结构转型，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2,825.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注销情况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102022629006130462	已注销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700167277	已注销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3601040010042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